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更換公司秘書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自泓富產業信託2005年上市起擔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公司秘書服務機構 -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之內部重組，沈施加美女士（「沈女士」）已辭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

董事會並謹此宣佈 Tricor Corporate Secretary Limited 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以向信託基金管理人提供秘書服務。Tricor Corporate Secretary Limited 與卓佳為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為一間專門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專業服務機構。

沈女士已經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沈女士於在任期間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